

郑州市国资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郑州市国资系统关于加强市管企业复产复工 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关于“一手牵两头，一头坚决抓好疫情防控，一头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号通告》、《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0号通告》等相关要求，按照市国资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上班、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企业党组织要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扛稳防控疫情的政治责任，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发挥好在企业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克服麻痹思想，健全防控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备齐疫情防控物资，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分类别、分步骤、分人群复工复产，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平稳有序可控；认真做好人员返岗、防控培训、健康监测、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把疫情防控各项具体措施抓到位落到底，并积极组织党

员干部参与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各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积极帮助会员企业纾难解困、恢复生产等，携手共渡抗“疫”难关。

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4号通告》相关要求，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不属于疫情防控必需的各类企业，企业机关各部门要从2020年2月10日起正常上班，其他生产部门复工复产时间以及条件按照《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10号通告》相关要求执行，公共交通相关企业复工时间以及条件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郑州市交通运输类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班的，需在所属社区或相关属地管理部门开具不能正常上班的证明，并向市国资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各企业要建立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出现疫情，要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乡镇（街道）报告情况，按照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四、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维修更换老旧线路和设备，尤其要规范临时用电管理。要加强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差，及时清理各类杂物，生产作业期间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确保畅通。要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后方可恢复使用。在使用酒

精时要远离火源，避免在厨房等有明火、高温设备的地方进行酒精消毒，避免在密闭的较小空间内使用；84消毒液要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使用，不能和酸性物质（如醋、洁厕灵等）混用，以防导致人员中毒。

五、要督促员工自觉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串岗、不聚集；及时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清洁消毒，积极做好防护用品配备和废弃物品处置，确保不留死角、不出问题。

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和文明素质教育，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载体，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员工提高文明素质，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七、各企业要对返郑的异地职工，尤其是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职工，多途径加强点对点提示提醒，并协同配合街道社区做好疫情排查、防控等工作；对因疫情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要积极关注，做好关心帮扶、心理疏导等工作。

八、各企业要加强自律规范，共同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抵制哄抬物价等行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积极为疫情防控作出贡献。

九、各单位要将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复产复工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报市国资委

疫情防控办公室邮箱 gzwyqfkbgs@126.com。

请各市管企业严格按照此通知内容执行，市国资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郑州市国资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3日（党委代章）

